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99號

原　　告　A女之父
　　A女之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紀賢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羽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玟綺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緯律師
　　胡東政律師
　　翁偉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